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749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1月20日院臺衛字第102006888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，共同打擊非法食品，行政院已於「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」下設立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」，並將針對與民生消費關係密切之食品包含食用油、米、醬油、年節食品（香菇、瓜子、花生、觀光名產）、果汁、茶葉、蛋、品牌茶飲（連鎖飲料店）、麵包、網路食品、鮮乳、有機產品、素食摻葷、蜂蜜等，進行聯合稽查，請配合掌握學校供售產品食材。
- 三、學校應確實辦理食材驗收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及查訪廠商，並留存完整紀錄；若經抽查仍有未依規定使用不當食品的廠商，學校應確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並通知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。
- 四、請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



(http://www.coa.gov.tw/show_index.php) 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主動掌握各級衛生、農業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，並據以停止使用不當產品。

五、本部已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

(<http://140.122.114.217/health/index.php>) 建置校園食品安全專區網站，並列出各食品安全專區網站、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表單(參考格式)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內容，請逕自上網參閱。

六、學校如有供售問題產品，應進行校安事件通報(通報主要事件類別—安全維護事件、次類別—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)，並通報教育主管機關。

七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2/12/05
16:57:32